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研字〔2018〕4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导师在立德树人中的关键作用，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8年12月12日

东北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为进一步发挥导师在立德树人中的关键作用，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首要职责是立德树人，须做到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能够以德立身、立学、施教、育德，尊重学生，使学生感到个人价值受到认可，教育和引导研究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使研究生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仰者、传播者、践行者，为国家和民族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二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二条 在潜心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研究生导师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坚持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在立德树人方面主要职责：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高度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积极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及时了解国家、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趋势；将思想教育与专业

教育有机统一，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校、院（部）、所组织的党团活动和政治学习；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研究生进行不少于一小时的深入谈心交流；不定期组织研究生学习国家和学校的大政方针、战略规划、规章制度等；督促研究生牢记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树立远大抱负，脚踏实地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二）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研究生支教团活动、百名博士企业行科技服务活动等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独立思考、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与社会责任感；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引导研究生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三）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建养

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要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任务；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确定研究方向，启迪创新思维，深入开展创新性工作；定期开展学术讨论活动，要求每半个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一次学术研讨，安排二年

级及以上研究生每学期至少作两次及以上课题进展报告，实时掌握研究生课题进展；强化学术指导，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指导研究生生产出更多的创新性成果。

（四）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建养

统筹安排研究生实践与科研活动。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活动，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杜绝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五）教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谨遵学术规范，提升学术道德涵养，支持研究生参加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研师讲坛等活动，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随时掌握课题进展情况，审核研究生拟投稿的学术论文、专利、艺术作品和撰写的学位论文等的真实性和原创性，杜绝他人代写、抄袭剽窃、实验作假、伪造数据等不端行为；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

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考勤考核，将研究生的日常表现与学业奖学金挂钩；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健全团队文化，打造品牌团队；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经费；在津贴分配上做到公平公正，按时支付研究生的配套津贴。

（七）做好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

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特别加强对研究生日常的心理状态、情绪困惑和遇到困难挫折等给予及时的关心、帮助和反馈，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切实解决科研问题，尽力解决生活问题；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尊重研究生的人格和智力，鼓励研究生积极运动强身健体，支持研究生勇于探索科研难题，既能够经常亲临一线开展研究工作，又在需要的时候给研究生关键性的指导和建议，以有效的提高研究生的自主性和能动性；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和谐良好、风清气正的学习氛围，鼓励合作，给研究生创造合作与展示的机会，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要正确行使导师权力，坚决杜绝发生教育部划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不得出现下列“十不准”情形：

(一)不准讲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国家和学校声誉的负面影响和消极言论；

(二)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不准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或者非客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三)不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四)不准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五)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六)不准迟发、少发或发后收回研究生的导师配套津贴；不准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在账目方面弄虚作假等；

(七)不准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

(八)不准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

(九)不准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导师私人领域和家庭方面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十)不准突破道德底线，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三章 考核评价机制

第四条 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评价考核的核心内容是教书育人，重点考核教育教学业绩情况。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结合教师年度考核进行，学校将审定评价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奖、提职晋级、绩效考核、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奖惩机制

第五条 学校将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学校要给予表彰与奖励，并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对有违反国家规定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条 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和出现“十不准”情形的研究生导师，经核实后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 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院、导师所在学院(部)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减少导师的招生名额，并通报批评；

(二) 情节较重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2-3年，3年内不得担任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取消导师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三) 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取消导师招生资格，并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学院(部)研究生招生指标；

(四) 情节极其严重、影响极为恶劣的，可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校纪委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

第五章 沟通反馈机制

第八条 不断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优化管理，强化服务，积极听取导师和研究生的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和研究生学习生活满意度。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研究生院开通电子邮箱、电话和院长接待日，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沟通与反馈，研究生院将会同导师所在单位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